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更正后)及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。

(三)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,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四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(五)现场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 - (六)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10日
 - (七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文谦先生
 - (八)会议记录人员:张妍女士
- (九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总体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41,177,0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6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1,174,4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,05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3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4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5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6.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7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 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8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177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(二)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 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